

2004年高尔夫规则

GOLF



2004 年高尔夫规则



第一章 礼貌规范

球场上的举止介绍

该章是就打高尔夫球过程中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制定的指导性内容,如果能够得到遵守,所有的高尔夫球员将会最大限度地从高尔夫球运动获得乐趣。最重要的原则是在球场上,任何时候都要为他人着想。

高尔夫球运动的精神

与许多其他运动项目不同,高尔夫球运动大多是在没有裁判员监督的情形下进行的。这项运动主要依靠每个参与者主动为其他球员着想和自觉遵守规则的诚实和信用。不论对抗有多么激烈,所有球员都应当自觉约束自己的行为,在任何时候都表现出礼貌谦让和良好的运动精神。这是高尔夫球运动的精髓所在。

安全

球员在击球或进行练习挥杆时,应确保球杆可能击打到的地方,及可能因击球或挥杆而被球或任何石块、小石子、树枝等打到的地方及其附近无人站立。

在前面一组球员还没有走出球的射程可及范围之前,球员不应当打球。

在球员的击球可能会危及附近或前方的球场管理人员时,球员应当随时提醒有关人员。

如果球员打球后球飞向,可能会击中别人的方向,球员应当立即高声喊叫进行警告,在该场合告警的惯用词是“看球”。

打球速度

保持快速的打球速度并及时跟进:球员应当保持较快的打球速度。委员会可以制定所有球员都应遵守的打球速度指南。一组球员有责任与



前面的组保持跟进，不落后过多。如果一组球员落后前面的组整整一个洞而且延误了后续组，不论后续组有几名球员，该组球员应当请后续组先行通过。

做好打球准备：在轮到自己打球时，球员应当尽快作好打球准备。在球洞区附近或在球洞区上打球时，球员应当把自己的球杆袋或球车放置或停在适当的位置，保证能够快速离开球洞区并尽快向下一洞发球区移动。当一洞的打球结束后，球员应当立即离开球洞区。

遗失球：如果球员认为自己的球可能在水障碍区外遗失或界外，为了节省时间，他应打一个暂定球。

当球显然不很容易找到时，正在寻找球的球员应尽快发出信号，让后续球员先行通过。他们应在开始找球没有超过五分钟之前发信号。在允许后续组先行通过时，在后续球员通过并走出球的射程可及范围之前，该组球员不应继续打球。

球场上的优先权

除非委员会另有规定，球场上的优先权由一组球员的打球速度决定，任何要打完全部一轮的组，有超越不打完全部一轮的组的权利。

对球场的保护

沙坑

在离开沙坑前，球员应仔细地平整好他在沙坑内造成的所有坑穴和足迹以及其他人在附近造成的坑穴和足迹。如果沙坑附近有沙耙，应当使用沙耙进行平整。

修复打迹、球痕和钉鞋造成的损坏

球员应认真修复任何由他造成的打迹和任何因球的冲击对球洞区造成的损伤(不论损伤是不是由球员自己造成的)。打完一洞后，一组中的所有球员应当修复高尔夫球钉鞋对球洞区造成的损坏。

避免不必要的损伤



球员应当避免对球场造成损伤，如在进行练习挥杆削起草皮，或因为生气或其他任何原因用球杆杆头砸击地面。

在放置球杆袋或旗杆时，球员应确保不对球洞区造成损伤。

为了避免损伤球洞，球员和球童不应站在离球洞过近的地方，在扶持旗杆或将球从球洞中取出时，应当多加小心。不应使用球杆的杆头从球洞中取球。

在球洞区上时，球员不应倚靠推击杆站立，在从球洞中取球时更应特别注意。

球员在离开球洞区之前应将旗杆正确地放回球洞中。

球员应严格遵守当地有关驾驶高尔夫球车的注意事项。

结论：对违反规则行为的处罚

如果球员都按照本章的指导行事，会使每个人都能够更多地享受高尔夫球运动的乐趣。

利益的行为，建议委员会考虑对该球员采取适当的惩处措施。该惩处措施可以是诸如在限定的时间内禁止其在该球场打球或不允许其参加某些赛事。出于保护大多数愿意按照上述指导原则打球的球员的利益，这种惩处措施应当说是合理的。

在出现严重违反礼貌规范的行为时，委员会可以按照规则 33-7 对犯规球员处以取消资格的处罚。如果一个球员在一轮的打球过程中或者在一段时间内一直无视这些指导方针，有损害他人。



第二章 定义

本章中的定义词汇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在规则中以斜体字出现。

1. 异常球场状态(**Abnormal Ground Conditions**)

“异常球场状态”是指球场上的任何临时积水、整修地或由掘穴动物、爬行动物或鸟造成的洞穴、遗弃物或通道。

2. 击球准备(**Addressing the Ball**)

当球员做好站位、球杆接触地面时，即为做好了“击球准备”。但是在障碍区内，当球员做好站位时即为击球准备。

3. 助言(**Advice**)

“助言”是指任何能够影响球员打球决断、球杆选择或击球方法的劝告或建议。

有关规则的信息及众所周知的事实，诸如障碍区的位置或球洞区上旗杆的位置，不属于助言。

4. 被认为移动了的球(**Ball Deemed to Move**)

见“移动或被移动(Move or Moved)”。

5. 入洞之球(**Ball Holed**)

见“球进洞(Holed)”。

6. 球遗失(**Ball Lost**)

见“遗失球(Lost Ball)”。

7. 使用中球(**Ball in Play**)



球员从发球区上击球之后，球即成为“使用中球”，该球除去被遗失、界外、被拿起或不论规则允许与否被另一球替换(不论是否允许替换)之外，直至击球入洞为止都一直保持使用中球的状态。当球被另一球替换时，替换的球成为使用中球。

如果在球员开始一洞的打球时，从发球区外打了球，或者是在纠正这一错误时，从发球区外打了球，则该球不是使用中球，规则 11-4 或 11-5 适用。否则使用中球包括当球员选择或被要求从发球区进行下一次击球时从发球区外打的球。比赛中的例外：如果在球员开始一洞的打球是从发球区外打了球而对手没有要求其按照规则 11-4a 取消该次击球，则使用中球包括此球。

8. 最佳球(Best-Ball)

见“比赛(Matches)”

9. 沙坑(Bunker)

“沙坑”是指由去除草皮和泥土而代之，以沙或沙状物并经过整備而多呈凹状的地域构成的障碍区。沙坑边缘或沙坑内被草覆盖的地面包括草皮码放而成的表面(不论是有草覆盖的还是土质的)不属于沙坑的一部分。沙坑的侧壁或边缘未被草覆盖的部分属于沙坑的一部分。沙坑的界线垂直向下延伸，但不向上延伸。当球位于沙坑内或其任一部分触及沙坑时，则该球为沙坑内的球。

10. 掘穴动物(Burrowing Animal)

“掘穴动物”是指出于习性或藏身需要而制造坑穴的任何动物，诸如兔子、鼹鼠、土拨鼠、囊地鼠或火蜥蜴等。

注：除非被标示或宣布为整修地，否则由非掘穴动物诸如狗造成的坑穴不属于异常球场状态。

11. 球童(Caddie)

“球童”是指按照规则帮助球员的人，他的工作可以包括在球员打球过程中为其运送或管理球杆。



当一个球童受雇于一个以上球员时，在发生与球有关的问题的场合，他始终被视为是球的所有者的球童，而且他的携带品也被视为是该球员的携带品，除非该球童是按照另一球员的特定指示行动，在这种情况下，他被视为是指示他采取行动的球员的球童。

12. 临时积水(Casual Water)

“临时积水”是指球员在采取站位前后在球场上可见的任何暂时性积水，但水障碍区内的水不是临时积水，雪和自然冰。根据球员的选择可以是临时积水或散置障碍物，但霜除外。人造冰是妨碍物。露水和霜不是临时积水也不是。当球位于临时积水中或任何部分触及临时积水时，该球为位于临时积水中的球。

13. 委员会(Committee)

“委员会”是指负责竞赛的委员会，如果比赛中没有发生问题，则委员会负责球场事宜。

14. 比赛者(Competitor)

“比赛者”是指比杆赛中的球员。“同伴比赛者”是指与比赛者同组打球的任何球员，两者并非互为伙伴。

在四人二球赛和四球赛的比杆赛中，在不违反文意的情况下，“比赛者”和“同伴比赛者”的用语中包括其伙伴。

15. 球场(Course)

“球场”是指委员会设定的区域界限内全部区域(见规则 33-2)。

16. 携带品(Equipment)

“携带品”是指球员或为球员使用、穿着或携带的所有物品，但不包括在打球之洞使用的球，及用来标示球的位置，或标示应抛球区域范围的小物品，如硬币或球座等。携带品中包括机动或非机动高尔夫球车。如果该球车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球员共用，在发生与球有关的问题时，该球车及车上的所有物品均被视为球的所有者的携带品，若另一共用球



车的球员正在移动球车，则球车及其中所有物品被视为是正在移动球车之球员的携带品。

注：当在一洞正在使用的球被拿起且未被放回原处成为使用中球时，该球是携带品。

17. 同伴比赛者(Fellow-Competitor)

见“比赛者(Competitor)”

18. 旗杆(Flagstick)

“旗杆”是指一个上面可附有或没有旗布或其他物品，用来插在球洞中心以标示其位置且可移动的直的标志物。其横断面必须是圆形。禁止使用可能会对球的运动产生不适当影响的软垫或减震缓冲材料。

19. 观察球童(Forecaddie)

“观察球童”是受雇于委员会在打球中为球员指示球的位置的人员，他是局外者。

20. 四球赛(Four-Ball)

见“比赛(Matches)”。

21. 四人二球赛(Foursome)

见“比赛(Matches)”。

22. 整修地(Ground Under Repair)

“整修地”是指被委员会标示为整修地或由委员会授权的代表宣布为整修地的球场的任何部分，它包括需移走的堆积物和球场管理人员所做之坑穴，即使它们没有被标示为整修地。

位于整修地内的所有地面和任何草、灌木、树或其它生长物均为该整修地的一部分。整修地的界线垂直向下延伸，但不向上延伸。标示整修地的立柱或线属于整修地内。上述立柱为妨碍物。当球位于整修地



中或任何部分触及整修地时，该球为位于整修地中的球。

注1：被弃置在球场内而不准备移走的剪下的草和其他物体不是整修地，除非它们被标示为整修地。

注2：委员会可以制定当地规则，禁止在整修地内或被标示为整修地的准环境保护区域内打球。

23.障碍区(Hazards)

“障碍区”是指任何沙坑或水障碍区。

24.球洞(Hole)

“球洞”的直径应为 4.25 英寸(108 毫米),深度至少为 4 英寸(101.6 毫米)。除非土质情况不允许，否则衬筒必须至少要沉入球洞区表面以下 1 英寸(25.4 毫米)，衬筒的外径不得超过 4.25 英寸(108 毫米)

25.球进洞(Holed)

当球静止在球洞内，整体都在球洞边缘水平面以下时即为“球进洞”。

26.优先击球权(Honour)

首先从发球区打球的球员谓之有“优先击球权”。

27.侧面水障碍区(Lateral Water Hazard)

“侧面水障碍区”是指水障碍区或其一部分，而根据地形无法按照规则 26-1b，在该水障碍区后方抛球或委员会认定为无法在其后方抛球的水域。

水障碍区中要被作为侧面水障碍区打球的部分应被特别标定。当球位于侧面水障碍区中或任何部分触及侧面水障碍区时，该球为位于侧面水障碍区中的球。

注1：用以标示侧面水障碍区的立桩或线必须是红色的。当同时使用立桩和线标示侧面水障碍区时，立桩作为障碍区的识别标识，而线标定障碍区的界线。



注 2：委员会可以制定当地规则，禁止在被标定为侧面水障碍区的准环境保护区域内打球。

注 3：委员会可以将侧面水障碍区标示为水障碍区。

28. 打球线(Line of Play)

“打球线”是指球员期望击球之后球运动的方向，再加上向期望的方向两侧延长适当的距离。打球线从地面垂直向上延伸，但是不越过球洞。

29. 推击线(Line of Putt)

“推击线”是指球员在球洞区上进行击球之后期望球的运动路线，除去规则 16-1e 中提到的场合外，推击线包括向期望的路线两侧延长适当的距离。推击线不越过球洞。

30. 散置障碍物(Loose Impediments)

“散置障碍物”是自然物体，包括：石块、树叶、树枝、树杈及其类似物，动物的粪便，蠕虫和昆虫及它们的遗弃物或堆积物等，它们不是固定的或生长着的，没有牢固地嵌入地面，也没有附着在球上。

仅限于在球洞区上，沙和松散的泥土属于散置障碍物。

雪和自然冰可以依球员的意见视为临时积水或散置障碍物，但霜除外。

露水和霜不是散置障碍物。

31. 遗失球(Lost Ball)

符合下列情况的球被视为是“遗失球”：球员的一方或他的或他们的球童开始找球 5 分钟后，没有找到球或球员不能确认是自己的球时；或球员打了替换球；或球员在被认为大概是初始球之所在地或较该地点更靠近球洞处打了暂定球。

打错球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允许找球的 5 分钟内。



32.记分员(Marker)

“记分员”是指由委员会指定的在比杆赛中记录比赛者分数的人员。他可以是同伴比赛者。他不是裁判员。

33.比赛(Matches)

个人赛：一个人对抗另一人的比赛。

三人二球赛：一人对抗二人，每一方各打一个球的比赛。

四人二球赛：二人对抗二人，每一方各打一个球的比赛。

三球赛：三人互为对抗的比洞赛，各自打自己的球，每个球员同时进行两个分别的比赛。

最佳球赛：一人对抗二人中分数较好者或三人中分数最好者的比赛。

四球赛：二人中分数较好者对抗另二人中分数较好者的比赛。

34.移动或被移动(Move or Moved)

如果一个球离开原来的位置停留在任何其他地点，则该球被视为“移动”了。

35.补救的最近点(Nearest Point of Relief)

“补救的最近点”是指对由不可移动妨碍物(规则 24-2)、异常球场状态(规则 25-1)或错误的球洞区(规则 25-3)造成的妨碍不受处罚地进行补救时的参考点。

该点是球场上最接近球的停点，而且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I 不比球原来的停点更靠近球洞；

II 在球的初始位置打球会对球员的击球造成妨碍而需接受补救，但若将球置于该点，则上述妨碍不复存在。

注：为了准确地确定补救的最近点，球员应使用假设没有妨碍时，他理应在下一次击球时使用的球杆模拟其击球准备位置、打球方向和击球的挥杆动作。



36. 观察员(Observer)

“观察员”是指由委员会指定帮助裁判员判定事实问题，并向其报告违反规则情况的人员。观察员不应照管旗杆、站在球洞边、指示球洞位置、拿起球或标定球的位置。

37. 妨碍物(Obstructions)

“妨碍物”是指任何人造物体，包括道路及通道的人造表面和侧面部分以及人造冰。但下列物体除外：

- a. 标示界外的物体诸如墙壁、栅栏、立桩和栏杆；
- b. 在界外的不可移动人造物体的任何部分；
- c. 委员会宣布为球场不可分割部分的建筑物。

当一个妨碍物不需使用超常的力量、不需造成不正当延误打球和引起伤害即可移动时，则该妨碍物为可移动妨碍物，否则，它是不可移动妨碍物。

注：委员会可以制定当地规则宣布可移动妨碍物为不可移动妨碍物。

38. 界外(Out of Bounds)

“界外”是指球场界线以外的区域或被委员会标定为界线以外的球场的任何部位。

当界外被立桩或栅栏限定，或作为越过立桩或栅栏的地方被标示时，界外线由立桩或除去斜支柱以外的栅栏支柱在地平面的最内侧点决定。

标定界外的物体诸如墙壁、栅栏、立桩和栏杆不是妨碍物，并被视为是固定的。

当界外由地面上的线标示时，该线本身属于界外。

界外线垂直向上下延伸。

当球的整体位于界外时即为界外球。

球员可以站在界外打位于界内的球。



39.局外者(Outside Agency)

“局外者”是指比洞赛中与比赛无关者，在比杆赛中不属于比赛者一方者，包括裁判员、记分员、观察员及观察球童。风和水都不是局外者。

40.伙伴(Partner)

“伙伴”是指与另一球员互为一方的球员。

在三人二球赛、四人二球赛、最佳球赛或四球赛中，在不违反文意的情况下，“球员”一词中包括其伙伴。

41.罚杆(Penalty Stroke)

“罚杆”是指按照相应的规则加算给一个球员或一方的杆数。在三人二球赛或四人二球赛中，罚杆不影响打球的顺序。

42.暂定球(Provisional Ball)

“暂定球”是指球有可能在水障碍区以外遗失或有可能界外时按照规则 27-2 所打的球。

43.球洞区(Putting Green)

“球洞区”是指在正在打球的洞专为推击而特别整备的或委员会为此限定的全部区域。当球的任何部分触及球洞区时即成为球洞区上的球。

44.R & A

“R & A”是指圣安德鲁斯皇家古老高尔夫球俱乐部规则有限公司(The Royal and Ancient Golf Club of St Andrews Rules Limited)。

45.裁判员(Referee)

“裁判员”是指由委员会指定的与球员同行以判定事实问题并执行规则的人员。他必须对自己观察到的,或接到报告的所有违反规则的行为采取行动。

裁判员不应照管旗杆、站在球洞边、指示球洞位置、拿起球或标定球的位置。

46.球因局外者突然变向或停止(Rub of the Green)

“球因局外者变向或停止”是指运动中的球意外地被任何局外者改变方向或停止(见规则 19-1)。

47.规则(Rule or Rules)

“规则”一词包括：

- a. 高尔夫球规则以及在高尔夫球规则判例中的解释；
- b. 委员会依照规则 33-1 和附属规则 I 制定的任何比赛条件；
- c. 委员会依照规则 33-8a 和附属规则 I 制定的任何当地规则；
- d. 附属规则 II 和 III 中关于球和球杆的规格。

48.一方(side)

“一方”是指一个球员，两个或两个以上互为伙伴的球员。

49.个人赛(Single)

见“比赛(Matches)”。

50.站位(Stance)

球员为准备击球而确定了双脚的位置即为作好了“站位”。

51.规定一轮(Stipulated Round)

“规定一轮”是指除委员会另外认可时外，按正确的顺序打完球场上的各洞。委员会认可可以少于 18 洞的场合除外，规定一轮的洞数应为 18 洞。比洞赛中规定一轮的延长(见规则 2-3)。

52.击球(Stroke)

“击球”是指意在打球并使其移动而使球杆向前的运动，但是如果球员在球杆杆头触及球之前自发地停止下挥杆则他没有击球。



53. 替换球(Substituted Ball)

“替换球”是指无论初始球是处于使用中球、遗失、界外或被拿起的任一状态时，被转为使用中球的球。

54. 球座(Tee)

“球座”是设计用来将球架离地面的用品。它的长度不得超过 4 英寸(101.6 毫米)，在其设计和制造上不得有指示打球线或影响球运动的作用。

55. 发球区(Teeing Ground)

“发球区”是指现在准备打球之洞的起始处。它是纵深为两球杆长度、前面和两侧由两个发球区标志外侧边缘限定的方形区域。当球的整体位于发球区以外时，即为发球区以外的球。

56. 三球赛(Three-Ball)

见“比赛(Matches)”。

57. 三人二球赛(Threesome)

见“比赛(Matches)”。

58. 球洞区通道(Through the Green)

“球洞区通道”是指球场内除下列区域以外的所有区域：

- a. 正在打球之洞的发球区和球洞区；
- b. 球场内的所有障碍区。

59. 水障碍区(Water Hazard)

“水障碍区”是指任何海、湖、池塘、河川、水沟、地表排水沟或其他无覆盖水道(无论有水与否)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水域。

水障碍区区域界线内的所有地面和水都是该水障碍区的一部分，水障碍区的界线垂直向上下延伸。标示水障碍区界线的立桩和线属于该障